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

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

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征集《高邮市水利志(1991-2017 年)》编纂资料的启事

盛世修史,明时修志。编纂《高邮市水利志(1991-2017 年)》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系统文化工程,需社会各界鼎力支持。为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记述全市水利发展历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水利发展历程、成果和经验,为高邮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详实的文史资料,特向社会各界,尤其是水利系统内部各有关单位以及离退休人员征集有关资料和信息。

一、征集内容

凡涉及水利系统 1991 年至 2017 年间形成的文书档案资料、各项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业务资料、水利水务典型特色工作资料以及常规工作资料,包括水系及水工程、水文及水资源、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防汛防旱及工程管理、重大水旱灾害、饮用水管理、城乡排水及污水管理、水政与水资源管理、水土资源开发与利用、水利投资与经营、水利科技与教育、水利试点与水务改革、机构职能及管理、人物、水文化和水遗产、水利工具工法以及水利普查等,均在此次征集范围之内。

二、资料类型

1、在水利系统工作过的原实职副科级(党政企事业)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以上职称者、

地市级水利劳模人物的资料(300 字左右)和照片。有立功、获奖、著作、文章、科研成果者,请附证书、奖章、著作、文章的照片或复印件。

2、1991 年以来,在水利系统工作期间的干部、职工,获得县(市)级以上记功、表彰、奖励的各类荣誉情况;企事业单位集体获得的县(市)级以上各类奖励情况。请附证件照片或者颁奖文件、受奖现场照片。

3、在水利系统工作过的人员,在省级以上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的各类调研报告、水利论文、水利书籍及艺术作品等以及获奖情况。附文章发表的报刊、著作原件以及获奖证书的照片。

4、担任过水利局及下属各单位党政正副职干部、副总工级以上人员的资料或信息。

5、曾在市水利系统工作过的地市及县(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水利工作资料、信息。

6、内容涉及高邮市水利建设与发展内容的报刊、图书、回忆录、访问记、调查报告等。

7、有关高邮市水利系统重大事件(包括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信息及重大自然事件)的记录、回忆录及相关资料和照片。

8、有史料价值并与高邮水利有关的各类

旧书籍、老照片、古碑文、书法、绘画,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治水管水老物件等。

9、参加各级政府及机构各类会议的集体合影、发放的各类会议文件、出席证件、纪念物品等。

10、在全市流传的与水利有关的民间故事、传说、轶闻、歇后语、俗语、谚语、小曲、民歌、快板、民俗等。

三、征集方式

1、捐献、赠与。对愿意捐赠自己收藏的有关实物与资料者,市水利局志办将颁发捐赠证书,并根据其内容和价值给予适当奖励。

2、代管、复制。收藏者对有关实物与资料有保存意愿的,可以委托市水利局代为保管,待复制或拍照后将原件归还,复制件和照片同样登记保管并注明出处。

3、供稿、约稿。凡自愿提供史料、撰写回忆录、传记者,请事先与市水利局志办联系,一旦采用,即支付一定稿酬。

四、征集时间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注意事项

1、应征资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突出重

点;记述内容要有时间、背景、作用和重要意义,人物应备注简历。

2、提供文稿及实物者,请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以便联系。

3、对愿意提供文字图片材料、实物及相关信息,但因工作忙或年事已高不方便前来捐赠、提供者,水利部门将派专人前往对接。

4、未尽事宜,请与市水利局志办联系咨询。

5、本公告欢迎各类网络平台转发。

六、联系方式

提供文字图片材料或捐赠、出示实物资料的,可直接与志办联系,有专人负责接待,也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联系地址:高邮市水利局志办(高邮市水利局,府前街 134 号)

电话:0514-84659812

传真:0514-84648647

邮编:225600

联系人:阮宗彬(手机 13773438844)

邮箱:171152272@qq.com

高邮市水利局志办
2019 年 4 月 3 日